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2020〕17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体育工作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建设实施办法（试行）》，试行三年效果显著，现废止试行，正式印发《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建设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20年7月19日

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高校体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会议以及学校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要求，进一步强化体育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让同学们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6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建设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执行国家教育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及各项要求，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心任务，以信息化和体质健康实验室平台为支撑、以学生体质健康提升为核心、以课内外一体化建设为重点、以规范管理和评价机制建立为保障；通过对体育教学、课外体育锻炼、运动训练竞赛、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等内容进行整体设计，探索更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

充分挖掘学校体育在学生道德教育、智力发展、身心健康、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中的多元育人功能，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形成富有体育特色、全方位培养大学生体质健康素质的制度机制，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体育工作指校内体育教学、课外体育锻炼和运动训练竞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能及管理评价

第四条 学校成立体育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校长）；常务副主任1名（分管体育工作校领导）；副主任6名（体育工作部主任、党政办主任、校工会主席、宣传部部长、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人事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校园规划与建设处处长、后勤保障处处长）；秘书长1名（体育工作部主任兼）；委员：各学院（系、中心、所、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

第五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统筹开展学校体育工作建设，办公室设在体育工作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体育工作委员会职能见附件1。

第六条 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系统评价体系。包括学院年度体育工作评价体系，将学院年度体育工作情况（学院开展体育活动、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情况及竞赛成绩、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数据等）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学生评奖、评优系统评价体系，将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数据、体育课成绩、参与体育活动及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认定工作由体育工作部统筹负责，学校相关部处认证、计入档案。

第三章 体育课程

第七条 严格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本科一、二、三年级开设不少于 216 学时的体育和体育与健康必修课；本科四年级开设体育与健康选修课；研究生开设选修课程。对一、二、三年级体质测试不达标学生开设选修达标课程。

第八条 深入推进体育教学课内外一体化改革，合理设置项目和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开设不少于 15 门的体育项目，本科一、二、三年级体育和体育与健康必修课：运动技能内容、体质健康内容、体育健康超市、体质健康理论、慕课等；本科四年级体育与健康选修课：运动技能竞赛内容、体质健康内容、体育健康超市、慕课等；研究生开设选修课程：运动技能内容(60%)、身体素质内容(40%)；一、二、三年级体质测试不达标学生开设选修达标课程：身体素质内容(70%)、体育健康超市（30%）。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建设体育通识课程、体育慕课和体育双语课程等特色性和创新课程。

第九条 课程目标要求。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合计修满体育必修学分且合格，以及毕业时达到体育与健康测试标准 50 分及以上方能毕业。具体目标：提高学生体育素质和健康水平质量；完成《体育与健康课程》的体质、心理、社会适应体系的 5 大目标；学生必须掌握的 2 项运动技能内容（一项是太极拳、另一项是游泳或获得校级任一体育竞赛项目前八名或取得任一体育竞赛项目三级运动员或裁判员资格）；

第四章 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

第十条 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加强保障。

第十一条 采用学生走进体育健康超市参加锻炼，规定项目锻炼（如通过手机 App 来记录跑步的路径、距离、时间等，规定每个学生每学期跑步总目标里程 90 公里、跳绳等方式）和教师指导下锻炼（体质测试不达标学生）及自主锻炼相结合模式，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锻炼项目，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 3 次体育健康超市活动。

第十二条 每年组织一次（春季）综合性学生运动会，内容包括运动竞赛项目、体质健康项目、体育教学内容项目。积极组织校级、院级、协会、班级体育比赛和交流等活动，参与运动会及各项竞赛活动的学生达到 60% 以上。

第十三条 注重培养学生体育特长，有效发挥运动队体育特长生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作用，组建 10-15 支学生体育运动队，科学开展课余训练，组织学生每年参加 10-15 项

教育和体育工作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

第十四条 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成立不少于 20 个学生体育社团，教师指导学生定期开展课外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体育传统和特色。积极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通过校报、公告栏和校园网等形式，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传播健康理念。

第十五条 支持体育教师适度参与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的组织、裁判等社会实践工作。鼓励体育教师指导中小学体育教学、训练和参与社区健身辅导等公益活动。支持学校师生为政府及社会举办的体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类体育活动，认真打造 3-5 项学校运动精品特色活动项目。

第五章 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第十七条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年对所有本科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将测试结果经教育部门审核后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形成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及时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 95% 以上。

第十八条 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制度和学生可预约体质测试信息化平台，向学生开展预约测试服务。每年组织一次各年级所有学生统一测试，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向学院、学生本人反馈，作为学院年度工作评价、学生评奖评优的一个重要指标内容，记入档案。

第十九条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在此基础上进行学生体质素质与健康水平的大数据分析、评判和预测。

第二十条 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最高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第六章 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第二十一条 运动队训练是学校体育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工作十分重要。做好优质生源招生建设工作，根据运动员参加训练和比赛的特点，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完善加强文化课学习的措施，帮助运动员完成学业；把运动员在运动队的考核，包括参加训练学时和表现、比赛成绩和突出贡献等情况另设为必修课进行管理，并计算必修学分纳入总学分。打造优秀教练员队伍，完善科学系统的运动训练体系及运动成绩导向的目标系统，建立高水平运动队信息化管理系统，形成高、精、尖运动队伍和高水平的运动成绩，带动学校群体竞赛活动开展和学生体质健康素质的提高，扩大学校发展影响力。

第七章 基础能力建设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做好组织保障。统筹规划学校体育发展，把增强学生体质和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

之一和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全面发挥体育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每学期都至少召开一次体育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校体育工作规划，协商解决规划实施中所遇到的问题，保障和监督规划的落实，并就学校重大体育决策提供可行性论证，由此指导学校落实、贯彻教育部、体育总局相关体育文件。同时加强各职能部门、学院、体育工作部协同工作，各环节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努力提高学生体质素养和健康水平。

第二十三条 做好政策保障。学校制定系列相应政策、制度和规定，使学校体育工作中有章可依、方向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办法。同时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妥善处置伤害事件。

第二十四条 做好经费保证。根据《基本标准》的要求，明确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包括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专项打包经费），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包括将体育教师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运动训练、竞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常规性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一致。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和场地设施保障。加强体质健康测试实验室平台建设，在现有实验室平台基础上重点构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的反馈--提高系统平台。建立体质健

康大数据实验室和体适能及运动康复实验室，给学校、学院、体育教学反馈分析和研判结果，制定干预措施（运动处方）为分类教学、个别辅导提供指导，在此基础上进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大数据分析、评判、干预、预测。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等符合国家配备、安全和质量标准，完善配备、管理、使用等规章制度，体育教学、科研、训练放在首位，满足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需求。定时维护体育场馆、设施，及时更新、添置易耗易损体育器材。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体育工作部。

- 附件：1. 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职能
2.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体质达标测试实施细则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职能

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是在西南交通大学党委、校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全面领导全校师生开展体育活动的管理组织。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指导学校落实、贯彻教育部、体育总局相关体育文件；通过各类体育活动的开展和宣传，培养品德高尚，素质全面，体魄强健的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全面推进学校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和体育运动的普及，确保学生到达健康体质合格锻炼标准；活跃校园体育文化，使广大师生员工建立终身体育意识，培养勇于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的优良品德和遵纪守法的观念；加快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探索，促进竞技运动水平的提高和带动全校体育活动的开展；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服务。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教育部、体育总局联合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纲要》，以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学校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接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成都市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工作指导。

2. 定期（每学年至少两次）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全校体育工作总结，了解学校体育状况，审议学校体育工

作规划，协商解决规划实施中所遇到的问题，保障和监督规划的落实，并就学校重大体育决策提供可行性论证。

3. 监督、考核各学院（系、中心、所）体育工作。

4. 协调学校各单位间体育交流，保障全校性运动竞赛的开展，检查、督促各学院（系、中心、所）、部、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单项体育协会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全面推动全民健身活动。

5. 向各学院（系、中心、所）提供学生体质测试结果，确保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不达标（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6. 保障、监督落实该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工作，动态即时了解体育代表队情况，协调、解决体育特长生日常学习与运动训练的矛盾。

7. 积极促成和加强与各级体育工作部门、各兄弟院校多层面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吸引社会有效资源繁荣校园文化和学术，并充分利用校科技教育能力服务社会。

8. 积极推进学校与国际名校间的广泛体育交流与合作。

9. 协调和调动宣传资源，扩大体育活动在校内外的宣传，吸引更多的师生员工参与体育、关心体育，由此在社会上树立该校蓬勃和谐的健康形象。

10. 对全校体育场馆和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提出建设性意见。

11. 协调落实学校交办的其它体育工作事项。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 本科生体质达标测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严把测试和毕业出口关，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标准者不能毕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建设实施办法》和学校部署，确保每学年开展覆盖各年级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下简称“标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个身心健全的学生必须完成的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阶段所有学生。

3. 每个学生每学年测试评定一次，体育工作部每年组织各年级所有学生统一测试一次。其中大一、大二体育课随堂测试；大三在春季学期测试；大四在秋季学期测试。

4.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详见附件1、附件2）。

5. 根据学生学年“标准”测试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6. 学生毕业时，体质达标测试成绩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评定。若学生体质达标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不能毕业。学生体质达标测试成绩按毕业要求的标准以二级制（通过、不通过）记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7. 学生每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体育部安排在每学年适当时间准予补测一次；对于毕业年级学生，如果体质达标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体育部组织在毕业前适当时间补测一次；对于结业离校的学生，如果体质达标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补测一次。

8. 学生每学年“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具体办法学校另行制定）。

9. 参加学校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或提前毕业的学生，以在校期间测试的平均成绩为最终成绩。

10. 五年制和延长毕业的学生都只参加四学年“标准”测试。体质达标测试成绩按第四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评定。

11.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详见附件 3），经医疗单位证明，西南交通大学体育部核准，可免于执行《标准》，存入学生档案。毕业时学生体质达标测评成绩需注明“免测”。

12. 本标准由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测试内容单项指标与权重
 2. 单项指标评分标准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附件 1

测试内容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大学各年级	体重指数 (BMI)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 米跑 (男) /800 米跑 (女)	20

注：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千克) / 身高² (米²)。

附件 2

单项指标评分标准

一、单项指标评分表

表 1-1 身高/体重指数 (BMI) 评分表 (单位: 千克/米²)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评分标准	女生评分标准
正常	100	17.9~23.9	17.2~23.9
低体重	80	≤17.8	≤17.1
超重		24.0~27.9	24.0~27.9
肥胖	60	≥28.0	≥28.0

表 1-2 肺活量单项评分表 (单位: 毫升)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评分标准		女生评分标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5040	5140	3400	3450
	95	4920	5020	3350	3400
	90	4800	4900	3300	3350
良好	85	4550	4650	3150	3200
	80	4300	4400	3000	3050
及格	78	4180	4280	2900	2950
	76	4060	4160	2800	2850
	74	3940	4040	2700	2750
	72	3820	3920	2600	2650
	70	3700	3800	2500	2550
	68	3580	3680	2400	2450
	66	3460	3560	2300	2350
	64	3340	3440	2200	2250
	62	3220	3320	2100	2150
不及格	60	3100	3200	2000	2050
	50	2940	3030	1960	2010
	40	2780	2860	1920	1970
	30	2620	2690	1880	1930
	20	2460	2520	1840	1890
	10	2300	2350	1800	1850

表 1-3 50 米跑单项评分表（单位：秒）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评分标准		女生评分标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6.7	6.6	7.5	7.4
	95	6.8	6.7	7.6	7.5
	90	6.9	6.8	7.7	7.6
良好	85	7.0	6.9	8.0	7.9
	80	7.1	7.0	8.3	8.2
及格	78	7.3	7.2	8.5	8.4
	76	7.5	7.4	8.7	8.6
	74	7.7	7.6	8.9	8.8
	72	7.9	7.8	9.1	9.0
	70	8.1	8.0	9.3	9.2
	68	8.3	8.2	9.5	9.4
	66	8.5	8.4	9.7	9.6
	64	8.7	8.6	9.9	9.8
	62	8.9	8.8	10.1	10.0
	60	9.1	9.0	10.3	10.2
不及格	50	9.3	9.2	10.5	10.4
	40	9.5	9.4	10.7	10.6
	30	9.7	9.6	10.9	10.8
	20	9.9	9.8	11.1	11.0
	10	10.1	10.0	11.3	11.2

表 1-4 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评分标准		女生评分标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24.9	25.1	25.8	26.3
	95	23.1	23.3	24.0	24.4
	90	21.3	21.5	22.2	22.4
良好	85	19.5	19.9	20.6	21.0
	80	17.7	18.2	19.0	19.5
及格	78	16.3	16.8	17.7	18.2
	76	14.9	15.4	16.4	16.9
	74	13.5	14.0	15.1	15.6
	72	12.1	12.6	13.8	14.3
	70	10.7	11.2	12.5	13.0
	68	9.3	9.8	11.2	11.7
	66	7.9	8.4	9.9	10.4
	64	6.5	7.0	8.6	9.1

	62	5.1	5.6	7.3	7.8
	60	3.7	4.2	6.0	6.5
不及格	50	2.7	3.2	5.2	5.7
	40	1.7	2.2	4.4	4.9
	30	0.7	1.2	3.6	4.1
	20	-0.3	0.2	2.8	3.3
	10	-1.3	-0.8	2.0	2.5

表 1-5 立定跳远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评分标准		女生评分标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273	275	207	208
	95	268	270	201	202
	90	263	265	195	196
良好	85	256	258	188	189
	80	248	250	181	182
及格	78	244	246	178	179
	76	240	242	175	176
	74	236	238	172	173
	72	232	234	169	170
	70	228	230	166	167
	68	224	226	163	164
	66	220	222	160	161
	64	216	218	157	158
	60	208	210	151	152
不及格	50	203	205	146	147
	40	198	200	141	142
	30	193	195	136	137
	20	188	190	131	132
	10	183	185	126	127

表 1-6 男生一分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单项评分表（单位：次）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引体向上评分标准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标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19	20	56	57
	95	18	19	54	55
	90	17	18	52	53
良好	85	16	17	49	50

	80	15	16	46	47
及格	78			44	45
	76	14	15	42	43
	74			40	41
	72	13	14	38	39
	70			36	37
	68	12	13	34	35
	66			32	33
	64	11	12	30	31
	62			28	29
	60	10	11	26	27
不及格	50	9	10	24	25
	40	8	9	22	23
	30	7	8	20	21
	20	6	7	18	19
	10	5	6	16	17

表 1-7 耐力（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单项评分表（单位：分·秒）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1000 米评分标准		女生 800 米评分标准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优秀	100	3' 17"	3' 15"	3' 18"	3' 16"
	95	3' 22"	3' 20"	3' 24"	3' 22"
	90	3' 27"	3' 25"	3' 30"	3' 28"
良好	85	3' 34"	3' 32"	3' 37"	3' 35"
	80	3' 42"	3' 40"	3' 44"	3' 42"
及格	78	3' 47"	3' 45"	3' 49"	3' 47"
	76	3' 52"	3' 50"	3' 54"	3' 52"
	74	3' 57"	3' 55"	3' 59"	3' 57"
	72	4' 02"	4' 00"	4' 04"	4' 02"
	70	4' 07"	4' 05"	4' 09"	4' 07"
	68	4' 12"	4' 10"	4' 14"	4' 12"
	66	4' 17"	4' 15"	4' 19"	4' 17"
	64	4' 22"	4' 20"	4' 24"	4' 22"
	62	4' 27"	4' 25"	4' 29"	4' 27"
	60	4' 32"	4' 30"	4' 34"	4' 32"
不及格	50	4' 52"	4' 50"	4' 44"	4' 42"
	40	5' 12"	5' 10"	4' 54"	4' 52"
	30	5' 32"	5' 30"	5' 04"	5' 02"
	20	5' 52"	5' 50"	5' 14"	5' 12"
	10	6' 12"	6' 10"	5' 24"	5' 22"

二、加分指标评分表

表 2-1 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表（单位：次）

加分	男生引体向上评分表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表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10	10	10	13	13
9	9	9	12	12
8	8	8	11	11
7	7	7	10	10
6	6	6	9	9
5	5	5	8	8
4	4	4	7	7
3	3	3	6	6
2	2	2	4	4
1	1	1	2	2

注：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表 2-2 男生 1000 米跑、女生 800 米跑评分表（单位：分·秒）

加分	男生 1000 米跑评分表		女生 800 米跑评分表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10	-35"	-35"	-50"	-50"
9	-32"	-32"	-45"	-45"
8	-29"	-29"	-40"	-40"
7	-26"	-26"	-35"	-35"
6	-23"	-23"	-30"	-30"
5	-20"	-20"	-25"	-25"
4	-16"	-16"	-20"	-20"
3	-12"	-12"	-15"	-15"
2	-8"	-8"	-10"	-10"
1	-4"	-4"	-5"	-5"

注：1000 米跑、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样表)

姓 名		性 别		学号	
班 级 /院 (系)		民 族		出生日期	
原因	申请人： 年 月 日				
教师签字		学生签字			
体育工作部意见	体育部签章： 年 月 日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9 日印发